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0號

追加原告 劉千綺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鍊德建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邱琦歲等人起訴時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編號1至7即原告邱琦歲等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332,248元，業據選擇合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78元；嗣於民國115年6月4日追加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如附表編號8之145,800元及利息，合計本件合併訴訟標的價額為1,478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，扣除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追加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請求本金	請求利息
1	邱琦歲	268,110元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2	許逸宸	189,540元	同上
3	陳映宏	145,800元	同上
4	蔡政廷	215,055元	同上
5	李英仁及 鍾姍家	151,470元	同上
6	許博為	188,730元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7	陳科每	171,720元	同上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332,248元			
8	劉千綺	145,800元	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478,048元			